

#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认领公告

浈市监公字〔2025〕3号

本局于2025年9月29日在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七公里韶关市乳峰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仓位G08-09号铺的浈江区景江孟元货运部查获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壳牌”润滑油，其中：壳牌喜力HX7+（5W-40 4x4L/箱）20箱、壳牌喜力HX6+（5W-40 4x4L/箱）26箱、壳牌喜力HX3（15W-40 4x4L/箱）10箱、壳牌喜力HX5（10W-40 4x4L/箱）20箱，共计76箱。经商标权利人辨认，上述物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商品，本局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案发至今，因无法确定上述物品所有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请上述物品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股（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南路61号三楼，联系电话：0751-8212629）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本局将视上述物品为无主财物，并将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处理，但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